

致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本人只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和很多人一樣,只希望在一個安定的環境生活,默默的去為生活而工作。但是近日關於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而引起的討論,本人認為傳媒對於這修訂案有著太多不實的、偏頗、歪曲事實的報導與評論。故此,本人希望藉此電子郵件發表對這個修訂案的意見:

任何人都應該受到社會、法律的保護,免受任何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傷害。香港的居住環境特殊,有不少人因經濟或其他原因,需要與沒有血緣關係、甚至不認識的人同住一個單位,例如分租房間、床位、老人同住公屋等。由於環境狹窄和生活習慣不同等因素,他們與其他同住的人發生衝突,甚至發生暴力事件的個案屢見不鮮。由於這些同住在一個單位的人士不是一個家庭,因此政府應該另外制定條例去保障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傷害,這樣,這新的法律條例也可以同時保障到同性同居者。

由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是人類社會健康發展和延續的最基本因素,這個獨一的、自然的核心家庭價值是永遠不容改變的,亦是絕大多數人、不同國籍的人所共識的

陳啓賢 上
Chan Kai Yin

所屬選區：新界西